

# 新竹市衛生局 112 年度中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

## 壹、基本資料

診所名稱		連絡電話	
負責醫師姓名	診所總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使用樓層相加總)	
診療間	間	機構地址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 70 歲以上【民國 42 年(含)出生】  否(以下免填)  是，\_\_\_\_\_ 歲(續填下列 1. 2. 項)

1.  是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何。(70 歲以上提供門診表查對，請檢附門診表資料)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_\_\_\_\_

診所醫事人員：醫師 \_\_\_\_\_ 人、藥師(生) \_\_\_\_\_ 人、護理師(士) \_\_\_\_\_ 人、其他醫事人員 \_\_\_\_\_ 人。

## 貳、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依法應符合，請打 V

檢視項目 (請於診所自我檢視欄內打「V」；無該項業務者，則填「無」)	診所自我檢視	稽查人員	選擇
	依法應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2. 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3.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4. 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針灸應由醫師執行，推拿由醫事人員執行			
5. 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6.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7.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本診所收費 _____ 元 如超出者需向衛生局申請專案備查。			
8. 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並有公開揭示其收費標準。			
9. 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10. 紙本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有電子簽章,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10-1. 依據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標準作業、權限管控、緊急應變、系統安全、傳輸加密及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並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檢附與資訊廠商之契約及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 15 日內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實施電子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實施電子病歷(實施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開辦法第 22 條，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修法前實施者，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前檢附診所與資訊廠商之契約書及廠商之 ISO 認證資料向衛生局備查。】			
11. 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12. 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如以 FB、LINE 即時軟體或其它 APP 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無者填「無」)			
13. 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無者填「無」)			
14. 每 2 間診療室應聘 1 名護理人員、設觀察病床者應聘 1 名護理人員。(無者填「無」)			
14-1. 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張貼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宣導。【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7633 號函】(請提供張貼於診所的片或列印紙本張貼的照片佐證佐證)			
15. 醫療機構交付藥劑時(含自費藥劑)袋或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 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 14 項標示請逕洽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 (無者填「無」)			

## 參、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已檢視者請「V」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請打 V	
一、 維護 病人 安全 、 有效 溝通 及公 共安 全	1.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規範。		
	2.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址： <a href="https://www.tpr.org.tw/">https://www.tpr.org.tw/</a> ）	請填寫申請加入之帳號 帳號:	
	3.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		
	4.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5.危急病人轉運前，應作風險評估病人嚴重度、運送途中所需監測與維生設備（例如呼吸器、氧氣筒與存量等），與轉診醫院聯繫，並與醫院之醫護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		
	6.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7.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8.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9.為預防醫療場所暴力，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並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設 <b>兒童遊樂設施</b> 。勾選有者，請繼續勾選以下內容： (1)設於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未固定於遊戲場或為機械式動力者（如電動搖搖車、移動式遊戲設備）→不需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向衛生局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向衛生局報備，請檢附以下備查資料，隨本督考表回衛生局。 (由衛生局檢視資料完整正確後，始完成備查程序)備查表件： ①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 ②合格保證書 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④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⑤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		
二、 用藥 安全	(一)醫師-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1.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 IC 卡中。 2.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3.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請打 V
	<p><b>(二)藥師-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無者填「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li> <li>2.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li> <li>3.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li> <li>4.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li> <li>5.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li> <li>6.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li> </ol>	
	<p><b>(三)護理人員：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無者填「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給予針劑時，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了解所給藥物品項，並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li> <li>2.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li> <li>3.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並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li> </ol>	
三、 預防 跌倒	1.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2.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3.定期檢視診所內設施，如病床、座椅的安全性。	
	4.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5.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例如：(1)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2)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的機制(如：加裝扶手)。(3) 病人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落。 <b>(無者填「無」)</b>	
四、 感 染 管 制	1.落實手部衛生：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工作人員手部衛生 5 時機(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周遭環境後)，並能落實執行。診所宜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	
	2.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感染症狀。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提供衛生紙和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教育醫療照護人員有關呼吸道分泌物的感染管制措施對預防呼吸道病原傳播的重要性。	
	3.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不使用同一注射針筒對多個病人施打藥物，無論是否更換該針筒上的注射針或套管。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多劑量包裝藥品集中存放在乾淨區，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	
五、 執 登 資 料 正 確 性	□無執行針灸業務。(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p>□有執行針灸業務。(續填下列 1、2、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診所是否使用拋棄式無菌針灸針: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拋棄式無菌針灸針理由:</li> <li>2.<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知悉醫療法第 56 條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106 年起，應全面按衛生福利部公告針具品項提供安全針具)</li> <li>3.違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處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 5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li> </ol>	
	請督導診所內部如有下列情形，請洽衛生局依規辦理：2 張以上執業執照、2 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 1 年、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醫療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不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力數不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	

項目	檢視細項	已檢視 請打 V
六、 公告 病歷 複製 申請 流程 及收 費方 式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請檢視診所有無將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揭露於明顯處。(衛生福利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182 號函釋示)	
七、 督、 導之 責	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含督導所屬人員依規辦理執、歇業及登記事項變更)。【依據醫療法 57 條辦理 違者將另依規裁處 5~25 萬元之罰鍰】	
八、 建、 置 善 無 障 礙 就 醫 環 境	(本項僅供診所宣導及概況調查) 1. 是否設有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設有無障礙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請選取以下具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式斜坡板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櫃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自填) _____	
<b>肆、配合中央及地方政策宣導評核：</b>		
宣 導 項 目	1. 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預立醫療決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2. 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 110)，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後續依據新竹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	
	3. 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4. 相關規定參考附件 1-3 置本局網頁 供參辦理	
負責醫師簽章：_____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_____  112 年      月      日		

伍、需檢附之資料如下：

序號	壹、基本資料-負責醫師超過 70 歲以上需檢附文件	有/無 (✓/✗)
1	醫療門診看診時間表	
	<b>貳、未配置護理人員</b>	有/無 (✓/✗)
2	若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如張貼「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 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力為之(如:本診所醫事人員含醫師 1 人、藥師 1 人、護理師(士)0 人...)，且不以紙本為限(如：跑馬燈)。 <b>【檢附張貼後照片/圖片供參】</b>	
	<b>參、提升醫療品質兒童遊戲場</b>	有/無 (✓/✗)
3	有附設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且為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之診所(如：溜滑梯、球池、攀爬架等)，請檢附備查資料： ①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 ② 合格保證書 ③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④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⑤ 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負責醫師簽章： \_\_\_\_\_

112 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